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EM 赛美特

Semi-Tech Group Co., Ltd.*

賽美特信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50元
-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倘基於任何原因[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申請[編纂]的人士須於[編纂]時支付（視乎[編纂]渠道）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如認為適當並經我們同意，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作出該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刊登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emi-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更多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編纂]」。務請閣下閱覽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者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或法例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可獲得的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及出售；及(b)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編纂]及出售。[編纂]不會在美國[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